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3次教師甄選簡章

114.07.11公告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目 名額	高中物理
初選	8
正取	1
備取	3
初聘	114. 8. 1-115. 7. 31
備註	

三、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1日已滿10年)，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且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 (二) 持有報考甄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三) 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1. 現職合格教師經錄取者，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2. 實習教師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中等學校階段加附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並應檢具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四)，始可報名。
3. 114年度申請加科登記並報名該科甄選者，未能於報名時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能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附件五)，若無法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取得加科登記教師證書，須無條件放棄教師錄取資格。
4.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1)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3)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4)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四、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 時間：114年7月11日(星期五)至114年7月16日(星期三)。

- (二) 方式：網站公告

1. 本校網站 <http://www.ttsh.tp.edu.tw/>
2.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3. 臺北市教師會 <http://www.tta.tp.edu.tw/>

五、報名：

- (一) 報名時間：114年7月11日(星期五)~7月16日(三) 上班日 8:00~12:00。

(二) 報名方式：請於上班日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二)。
(三)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人事室(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電話：25054269轉170或171。

(四) 報名費用：新臺幣300元整。

(五)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另請繳交影本1份)：

1. 報名表。(附件一)
2. 自傳。(附件三)
3. 切結書。(附件四、五)(無加科登記者，免附附件五)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畢業證書(大學以上學歷)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6. 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通過教師檢定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
7.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請檢附教師甄選報名表上填寫的經歷之證明文件影本：聘書、服務證明書、(非現職)離職證明書、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擇一佐證。)
8. 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份證明(如無則免)。
9. 修畢特殊教育3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時數54小時以上之證明(如無則免)。

(五)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如需申請應考服務，請繳交申請表(附件六)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02-25054269#170、171)，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02-25054269#111)。

※請依序以A4規格排列並整理成冊(請以迴紋針別於左上方)，報名資料未繳齊者，恕不受理補繳及報名。

六、甄選方式：

(一) 初選：

1. 採【教學影片審查】方式。初選成績與複選結果合併計分，佔10%。
2. 請以本校指定主題及指定時間長度(10分鐘)自行錄製「教學演示影片檔」上傳至youtube(請選擇不公開模式)，並將影片連結於截止時間(7月16日13時)前e-mail至本校教學組公務信箱gl1111@ttsh.tp.edu.tw，信件主旨請寫「高中物理科初試姓名○○○」(例如：高中物理科初試王大同)，逾時則喪失初選資格。

初選教學影片錄製指定主題(10分鐘)

請以下方章節主題，錄製教學影片10分鐘：

翰林版 選修物理II-力學二與熱學

第四章位能與力學能守恆定律

4-4 力學能守恆定律

1. 登入 YouTube



2. 在右上方按  符號，選擇「上傳影片」



3. 將要上傳的影片檔案拖曳上傳，
或用「選取檔案」方式上傳



4. 「詳細資訊」→標題請填寫高中 00 科初試+姓名 例.高中國文科初試王大同
目標觀眾「否，這不是為兒童打造的影片」，然後按右下角「下一步」



- 5. 「影片元素」→直接按右下角「下一步」
- 6. 「檢查項目」→直接按右下角「下一步」
- 7. 「瀏覽權限」→請選「不公開」，按「儲存」。



8. 影片已發布，點選右下角圖示即可複製影片連結，將複製的網址依簡章規定寄送到本校指定之公務信箱。(寄送前請先確認網址可正常連結至影片)

- 3. 請自行錄製「10分鐘教學演示」影片檔(須全程有教學演示者本人出現)。教學演示不拘形式。請自行點選連結網址，確認影片可正常播放，若因權限設定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順利播放，則視為未繳交教學影片。
- 4. 教學影片連結寄送截止時間：7月16日(星期三)13時止。逾時則喪失初選資格。
- 5. 公告初選成績：將於7月17日(星期四)12時公告校網(本校網址：<http://www.ttsh.tp.edu.tw/>)，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6. 公告複選名單及複選注意事項：將於7月17日(星期四)16時公告校網，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 複選：

1. 教學演示 (佔60%)：

(1) 教材範圍：以本校113學年度高中選用教材為範圍。試教單元如下(10選1，抽籤決定)：

課本(翰林版)	章節	章節名稱
選修物理 I	4-6	簡諧運動
選修物理 II	4-2	重力位能的一般表示式
選修物理 II	4-5	一維碰撞
選修物理 II	5-2	氣體運動論
選修物理 III	4-1	光的干涉
選修物理 III	4-2	光的繞射
選修物理 IV	1-4	電位與電位差
選修物理 V	2-5	光電效應—輻射的粒子性
選修物理 V	3-2	波耳的氫原子模型
選修物理 V	3-3	物質波與波粒二象性

(2) 參加甄選者先行抽籤排定教學演示順序，演示前20分鐘決定試教教材，試教時間以20分鐘為限(試教得含專業對話)。

2. 口試 (佔30%)：以10分鐘為限，依行政管理、危機處理、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儀容舉止、教學知能、表達能力等定之。

(三) 錄取：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複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

七、複選時間及地點：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17:00起在本校舉行。複選成績於7月21日(星期一)10:00前在本校網站公布(本校網址：<http://www.ttsh.tp.edu.tw/>)，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

1. 複選報到：

(1) 17:00前至考生休息室完成報到，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身分證件)以供查驗身分(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應考)，逾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17:00抽籤決定演示順序。

(3) 17:20聽取口試及教學演示規則。

2. 教學演示：於17:30起依序抽籤決定演示題目。

3. 口試：於個別教學演示前或後，依排定順序參加口試。

八、申請成績複查：

(一) 應考人如對應試成績有疑義，請於成績公告後持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書面格式自訂，請載明申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電話)，電話或傳真概不受理。

(二)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 初選成績複查：114年7月17日(星期四)12:00至16:00。

(四) 複選成績複查：114年7月21日(星期一)10:00至14:00。

九、放榜：

(一) 正取與備取榜單於114年7月21日(星期一)20: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上(本校網址：<http://www.ttsh.tp.edu.tw/>)。

- (二) 依甄選成績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該科得從缺。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下列身份或情形之一者，優先錄取：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殊教育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54小時以上。
 4. 具有通過英文能力檢定(參考CEFR架構對照表，達B2標準以上)證書者。
 5.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文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辦理客家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教育部或授權機構辦理閩南語文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6. 具校務行政經驗一年以上，並可檢附證明者。
 7.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十、錄取報到：

- (一) 於114年7月24日(星期四)16:00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如委託他人報到，請檢附應聘報到委託書(附件八)。
- (二) 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及1吋照片1張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附件九)】，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
- (三)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15個工作日前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四) 凡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而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應先以書面(附件十)向本校申請，其錄取資格予以保留。
- (五) 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附件十一)。

十一、附則：

- (一) 本校受理申訴電話：02-25054269#171、電子郵件 g171@ttsh.tp.edu.tw。
- (二) 為兼顧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對當年度實習教師，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當年10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同意報名。
- (三)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四) 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五) 配合教育部調查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甄選應考人資料，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六) 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聘本縣市初任教師應參加教育部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該研習將於114年8月4日至114年8月15日舉辦(詳情請參考研習報名網站：https://eii.ncue.edu.tw/Novice_Apply/)，初任教師不得以所住區域離本縣市太遠等理由拒絕參加，如不得已需調換場次，請提出理由之證明。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並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或具備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
- (七) 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均註銷錄取資格。

- (八) 本校為完全中學，甄選錄取教師如因學校教學需要，需搭配高中或國中課程時，教師不得拒絕。
- (九) 錄取人員皆有教授學校特色課程之義務。
- (十) 不開放親友陪考，非應試人員不得進入校園。
- (十一) 甄選科目教材版本如次：(以113學年度為準)

年級 書局 科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高中物理	翰林(全一冊)	選修物理 I、II/翰林	選修物理 III、IV、V/翰林

- (十二) 甄試當天若遇天災，經本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於上班日另行公告甄選日期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三)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